



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

编号：SXJSGC-2023-044

牵头人：水发（北京）建设有限公司

（联合体成员二：水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）：

我单位山东聊城鲁西经济开发区管网建设项目一新华路（鸿图街至创业街）路段工程（EPC）项目，在招标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，于2023年08月29日在莘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了公开交易。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，经公示后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。请于2023年10月07日前完成施工合同的签订，因中标人原因在法定期限内不进行合同签订的，按放弃中标处理。

招标人：（公章）

招标代理机构：（公章）

监督单位：（备案章）

2023年09月07日

档案号：

市一体化编号：

招标人	山东鲁开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
中标工程项目	山东聊城鲁西经济开发区管网建设项目一新华路（鸿图街至创业街）路段工程（EPC）
建设地点	莘县新华路（鸿图街至创业街）路段
中标工程内容	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规划范围内的整体项目建设，具体招标内容包括本工程的勘察、设计（包含但不限于方案设计、初步设计、施工图设计、深化设计、施工图审查及施工阶段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过程设计服务）、采购、施工总承包、本工程建设期全过程及工程保修期内缺陷修复和保修等工作。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，包含项目的设计、施工、采购、调试、验收、保修及配合招标人各项手续的办理、验收移交等全过程工程总承包。
中标条件	1、中标价：（1）施工费：20970100元；（2）勘察费：64100元；（3）设计费：282800元 （4）投标总报价：21317000元；（5）工程施工总承包费下浮率：5.1%； （6）工程勘察费率：0.29%；（7）工程设计费率：1.28%；
	2、建设规模：莘县新华路（鸿图街至创业街）路段493米，包含道路工程：机动车道493米，人行道493米及其他分项；排水工程：雨水管（DN1200）1183米，污水管（DN800）1183米；照明工程：路灯及基础部分（双臂LED，高度12M）34座，电缆及变压器（YJV4*35铜芯）1520米；给水工程：给水管（PE100级聚乙烯管）1085米；再生水工程：再生水给水管（PE100级聚乙烯管）493米；热力工程：热力保温管（直埋式预制保温管）1048米；电力工程：电力排管（4*6 24孔）475米；交通工程：标线及标志牌（车行标志线）1900米，护栏（车行道护栏）543米；绿化工程：乔木（香樟、花石榴等）661株，灌木（小叶女贞）5423 M2；燃气管道工程：燃气管道（PE100）7644米。
	3、招标计划工期：90日历天，其中勘察工期10日历天，设计工期20日历天，施工工期60日历天
	4、质量标准：所有环节或内容均须达到国家最新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、规程、标准等要求，通过相关部门或机构的审批、审核、审查或验收，必须达到合格标准。 工程、设计质量标准：达到国家及地方验收标准合格，并满足招标人设计要求及行业建设规范标准等要求。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：达到国家及地方验收标准合格，符合现行的国家、省、市、县法律、法规及规范、规程、标准要求及甲方内部管理制度要求。 安全文明施工标准：符合国家、省、市、县有关规范、规程、标准要求。 建筑工地环保、扬尘治理标准达到：施工现场围挡率100%，工地物料篷盖率100%，进出道路硬化率100%，场地洒水清洁保洁率100%，密闭运输率100%，出入车辆清洗率100%及政府相关规定。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一次交验合格，如因中标人原因达不到一次验收合格，中标人无偿负责返工修复达到合格标准，并赔偿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，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。该项违约金和赔偿费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。 安全管理目标：全面履行项目建设管理中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，避免发生重大的安全生产事故与重大安全生产伤亡事故。中标人对项目的安全生产负有管理责任，并承担发生安全事故相应的责任和损失。 环保管理目标：达到国家及地方标准，优先使用绿色建材产品，必须确保符合山东省、聊城市、莘县三级政府规定的扬尘及环保治理标准。
	5、项目经理：刘传占
	6、其他：/
备注：	说明：1、本通知书一式五份，招标人、中标人、招标代理单位、监督单位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执一份； 2、本通知书经招标人盖章后，中标人和招标人即可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施工合同，未经招标监督部门盖章，不能作为办理其他建设手续的依据； 3、如有档案号、一体化平台项目编号，则需填写。